

证券代码：836578

证券简称：亚非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亚非节能，证券代码：836578

为配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0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回购有效期届满前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相关事项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需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处置事宜。

联系人：李晓辉

联系电话：027-87572875

邮箱地址：xiaohui.li@yafei-emc.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899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B座10
层09号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